

碳費制度上路 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

113 年 10 月 11 日

目錄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01 ▶ 前言
- 02 ▶ 碳費三子法規範重點
- 03 ▶ 碳費徵收對象及預期減量成效
- 04 ▶ 碳費費率審議及衝擊評估
- 05 ▶ 碳費支用及政府輔導資源
- 06 ▶ 碳費及碳邊境調整機制



施師開講囉!



環境直達車Podcast
網頁專區





| 01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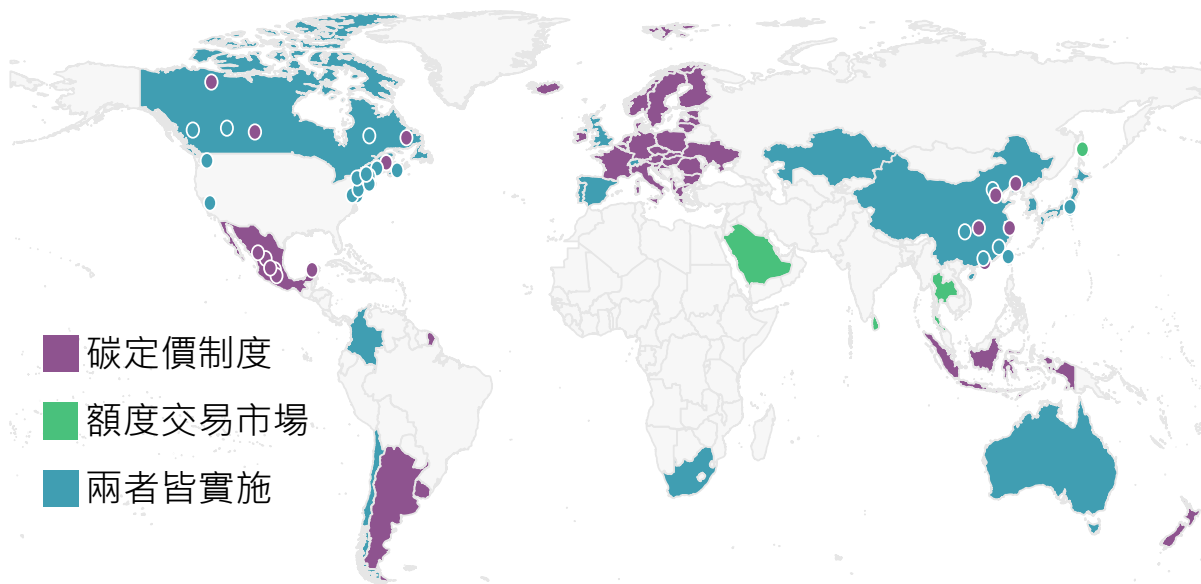
實施碳費制度的必要性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碳定價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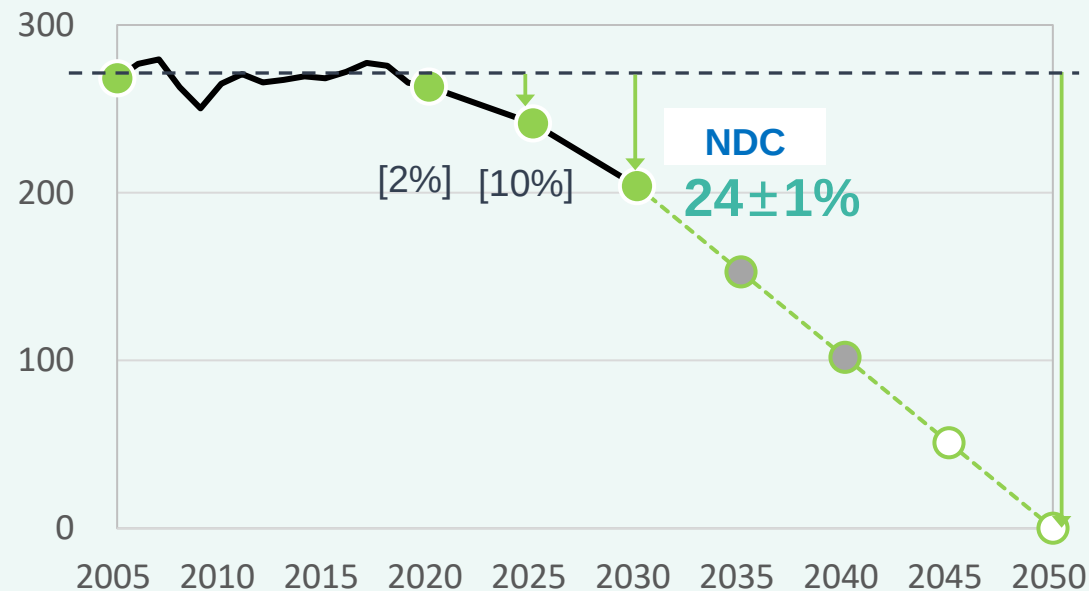
- 全球公認為因應氣候變遷最重要的工具，碳費就是其中一種，目前全球已有 75 個國家實施碳定價。
- 鄰近亞洲國家新加坡、日本、中國、韓國及印尼皆已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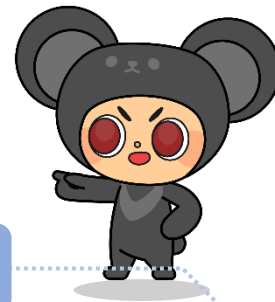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orld Bank, carbon pricing instrument around the world, 2024

為達成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歷時 **1 年多** 溝通，國內各界已有優先實施碳費的共識



碳費徵收制度子法重點說明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第1項及第3項

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一、直接排放源...二、間接排放源：依其使用電力間接排放量徵收。
第一項**碳費之徵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之。**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第1項

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碳費徵收制度三項子法

① 碳費收費辦法

②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③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④ 碳費徵收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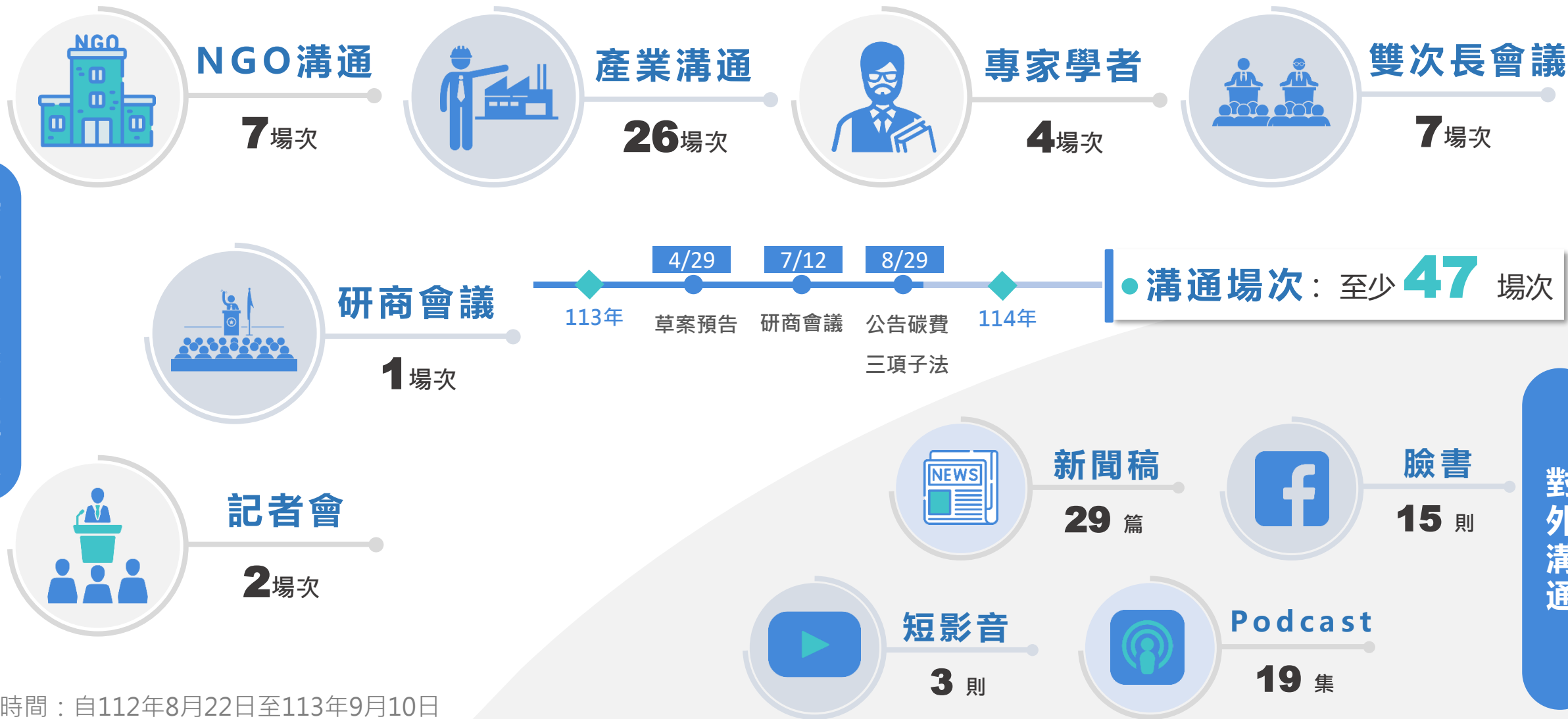


碳費徵收制度對外溝通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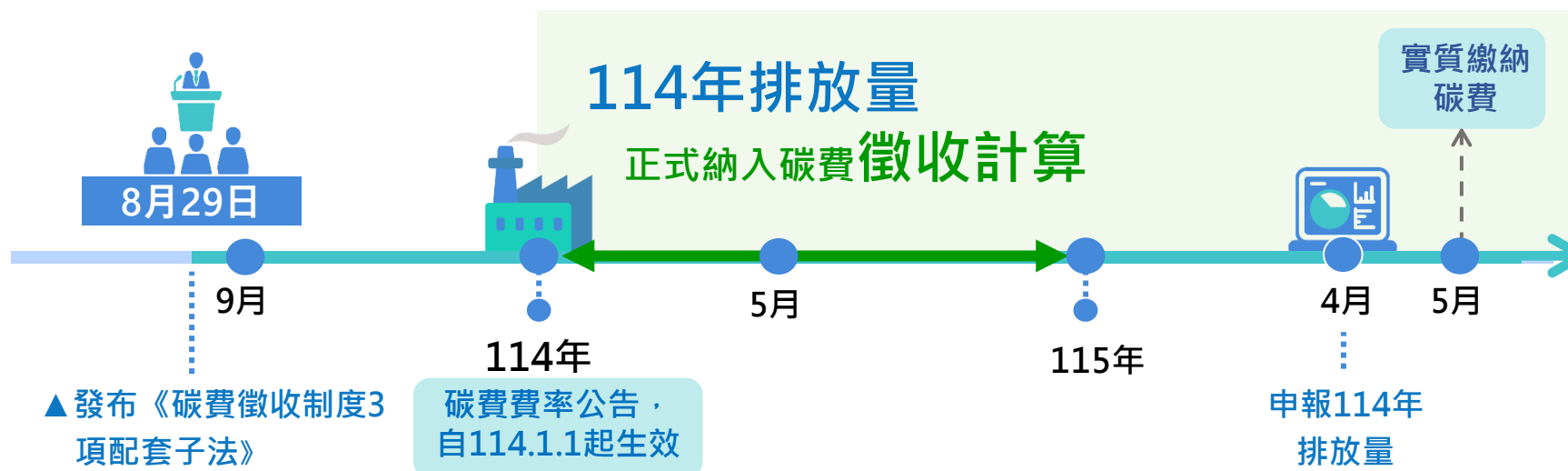
統計時間：自112年8月22日至113年9月10日

對外溝通



碳費正式上路 明年開徵

- **徵收費率**：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
- **繳費時間**：自114年起開徵，業者於115年5月依114年排放量申報繳納碳費





02 碳費三子法規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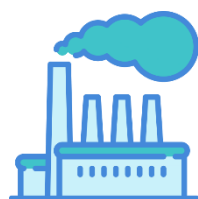
碳費收費辦法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碳費是減量工具，不是財政工具 以減量為出發點，兼顧過渡轉型



事業

提出
符合指定目標
自主減量計畫

高碳洩漏
風險事業

依行業別排放密
集度及貿易密集
度審查認定

碳費 = 排放量 X 排放量調整係數值 X 優惠費率

第一期：0.2
第二期：0.4
第三期：0.6

非高碳洩漏
風險事業

碳費 = (排放量 - 2.5萬公噸CO₂e) X 優惠費率

不提
自主減量計畫

碳費僅能扣除2.5萬公噸後，適用一般費率

碳費收費辦法規範重點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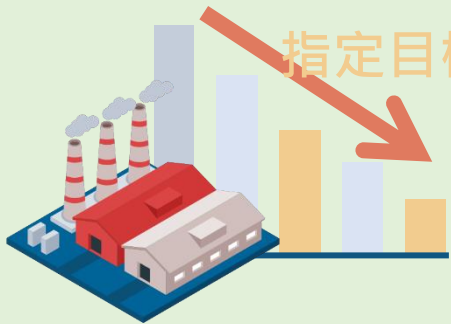
- 收費對象：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CO₂e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
- 繳費時程：自費率公告生效次年起，於每年5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全年排放量，依公告費率繳費。
(倘費率114年1月1日公告生效，115年5月要繳交114年全年排放量之碳費)
- 碳費計算：碳費 = 收費排放量 × 徵收費率
- 過渡配套機制：收費排放量 = (年排放量 - K值) × 排放量調整係數值
 1. 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 (參考國際評估方法，考量貿易密集度及排放密集度，且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經審查核定)，初期排放量調整係數為0.2；未來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為0.4 及 0.6
 2. 非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年排放量扣除碳費起徵門檻 K值 (2.5萬公噸，未來分階段調整)
 3. 使用減量額度：國內減量額度可扣減收費排放量上限10%；
國外減量額度應經環境部認可，且非高碳洩漏行業才可使用，上限5%

自主減量計畫及指定目標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碳費徵收對象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 指定目標之**目標年為2030年**；提供兩種計算方式供事業自行選擇

選擇指定目標	提出自主減量計畫	達成目標情形	適用費率
 行業別指定削減率 (參考SBT訂定)	 提出自主減量計畫 • 轉換低碳燃料 • 採行負排放技術 • 提升能源效率 • 使用再生能源 • 製程改善	 達成指定目標 • 目標年指定目標 • 年度指定目標	 優惠費率A
 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 (我國2030年NDC訂定)			 優惠費率B

自主減量計畫及指定目標(續1)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2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 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 每年4/30前提交前一年度執行進度報告送環境部審核，並規定限期改善，廢止之情形。經查核且未達指定目標之年度改為一般費率。

3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 以2030年為目標年，二種指定削減率適用不同優惠費率：
 - ① 行業別指定削減率：以110年為基準年，此目標參酌國際間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訂定，適用優惠費率A
 - ② 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以107~111年為基準年，考量各排放源排放型式，包括燃料種類、製程、電力使用等訂定減量目標，適用優惠費率B

減量指定目標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附表1、行業別指定削減率



鋼鐵業

限於一貫煉鋼鋼胚生產、電弧爐碳鋼鋼胚、不銹鋼鋼胚生產及軋鋼之行業

25.2%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22.3%



其他行業

42%

註1：目標年為中華民國119年。
註2：基準年為中華民國110年。

附表2、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

排放型式		削減率
直接排放：固定燃燒排放源		[(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 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 ÷ 基準年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 100%
直接排放：製程排放	含氟氣體(HFCs、PFCs、SF ₆ 及NF ₃)	中華民國94年後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95% 中華民國94年以前設立之排放源，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85%
	氧化亞氮	目標年全廠平均去除率50%。
	一貫煉鋼鋼胚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13%。
	水泥熟料生產程序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7%。
	其他製程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3%。
	使用電力間接排放	目標年排放量削減率應達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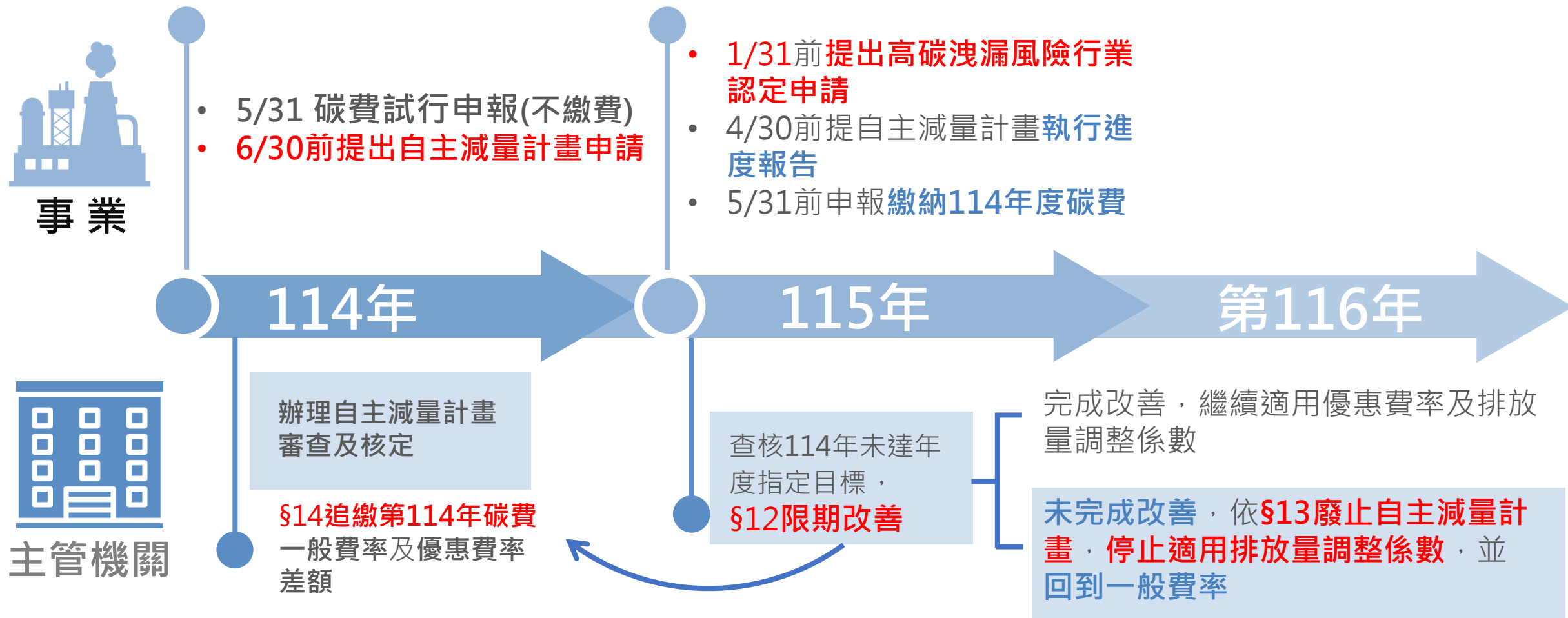
附表3、各行業目標年燃料排放標準

行業別	定義	燃料單位熱值排放量 (gCO ₂ e/Kcal)
鋼鐵業	從事鋼鐵冶鍊、軋延及擠型之行業	0.235
水泥業	從事水泥熟料製造之行業	0.395
煉油及石化業	以裂解、蒸餾等技術將原油分離出燃料氣、汽油、輕油（石油腦）、煤油、柴油等石油精煉產品或從事化學原材料、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人造纖維製造之行業。	0.360
紡織業	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紗、織布、染整及紡織品製造等	0.336
造紙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0.349
其他行業別		0.235

註1：事業應依附表二所列排放型式之削減率加總計算其目標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納入自主減量計畫依實際需要選擇採行之減量措施。

註2：基準年為中華民國107~111年之算數平均值。

事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注意事項





03 碳費徵收對象及預期減量成效

碳費徵收對象排放結構分析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碳費收費對象**：屬環境部公告**應盤查且年排放量2.5萬噸以上之製造業及電力業**
- 依111年盤查結果：**收費對象281公司(500個工廠)**，不包含營建業、住商部門及交通運輸部門等對象

排放量區間	區間家數	區間排放量 (萬噸CO ₂ e)	累計排放量 占比	累計 家數	備註-主要產業
2.5萬噸以下	50	76.6	0.5%	5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6)、紡織業(9)、電力及燃氣供應業(8)
2.5萬噸~3萬噸	55	149.7	1.5%	10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17)、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10)、紡織業(9)
3萬噸~4萬噸	73	251.6	3.1%	17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7)、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10)、紡織業(8)
4萬噸~5萬噸	55	246.4	4.6%	23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8)、紡織業(5)、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4)、基本金屬製造業(4)
5萬噸~7.5萬噸	83	509.8	7.9%	31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34)、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19)、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5)、金屬製品製造業(5)
7.5萬噸~10萬噸	33	284.2	9.7%	349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1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10)、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4)
10萬噸~50萬噸	150	3392.9	31.5%	49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63)、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43)、基本金屬製造業(16)
50萬噸~100萬噸	28	1923.0	43.8%	52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7)、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6)、電力及燃氣供應業(5)
100萬噸~200萬噸	12	1735.8	55.0%	539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4)、電子零組件製造業(3)、電力及燃氣供應業(3)
200萬噸~500萬噸	7	2208.5	69.1%	546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4)、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
500萬噸以上	4	4814.8	100%	550	基本金屬製造業(2)、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1)、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

*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統計到2021年, 此54% 是以經濟部公布2022年燃料燃燒CO₂做為計算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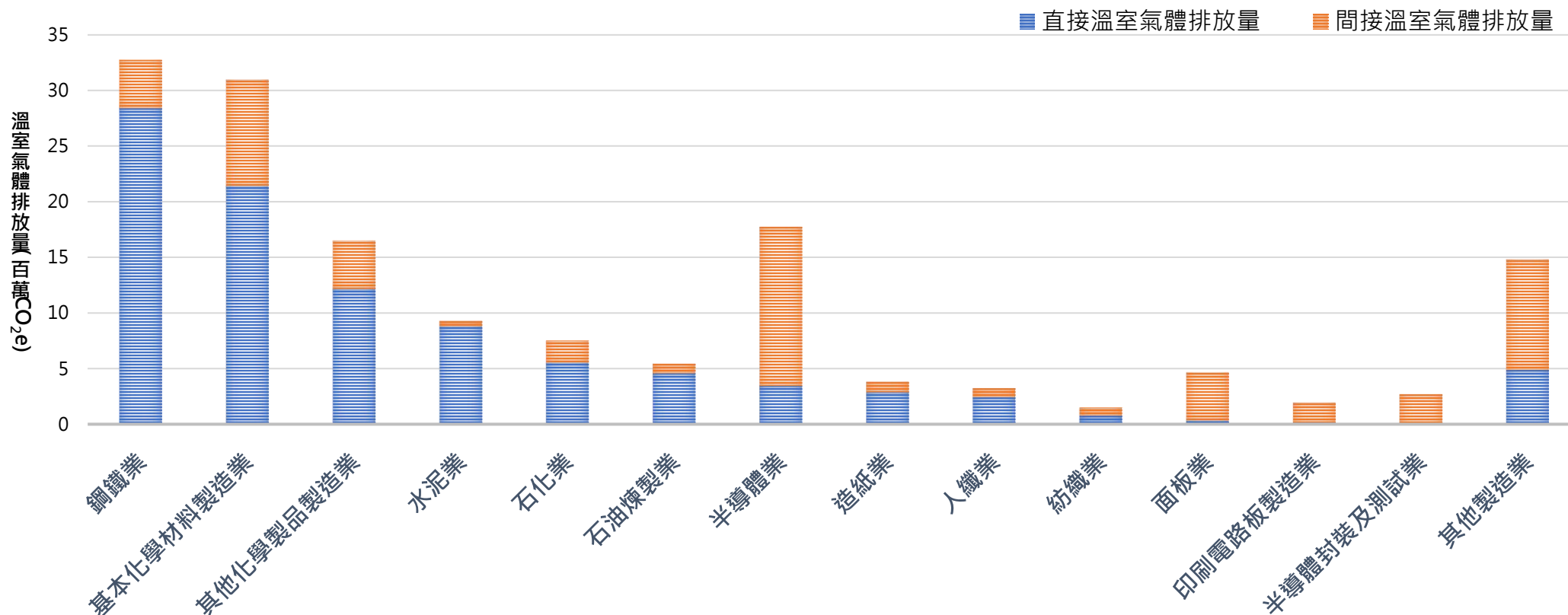
碳費徵收對象行業別分析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依據「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之111年盤查結果，推估收費對象約**281家公司(500廠)**。
- 收費對象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約155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全國總排放量54%**。

111年納管對象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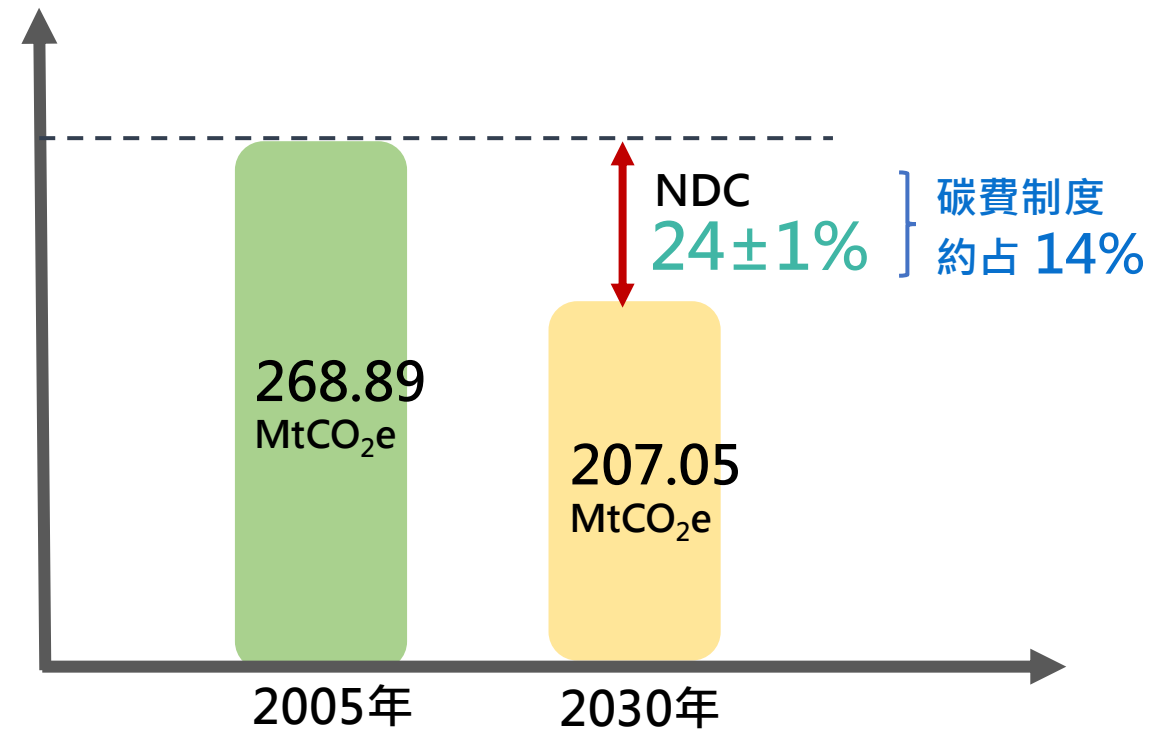


碳費制度預估減量成效分析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碳費徵收對象必須依照三項子法，提出符合減量指定目標的自主減量計畫，才能適用優惠費率。
- 倘碳費徵收對象都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推估2030年可減少37百萬公噸CO₂e，約相當於2005年排放量的14%。
- 三項子法讓企業清楚知道排碳有價，以及如何透過自主減量計畫，減少碳排放及碳費負擔。





| 04 碳費費率審議及衝擊評估

碳費費率審議會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組成依據

1. 依氣候法第28條第3項規定，**碳費費率由環境部所設費率審議會審議，送環境部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
2. 環境部於 112.12.1 訂定發布「**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委員19到23人，機關以外委員不得少於2/3。

審議會任務

1. **碳費費率及優惠費率訂定及調整**之審議。
2. 其他有關**碳費費率**之評估、檢討、研究及諮詢等事項。

歷次審議會重要議決

113.3.15 第一次費率審議會

1. 決議紀要對外公布，以達資訊揭露及公開透明之精神。
2. 下次審議會就**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經濟衝擊評估方法**進行報告。

113.3.26 第二次費率審議會

1. **以西元2030年為期**，規劃**分階段調升費率**，給予產業明確價格訊號。
2. 下次審議會就「**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家碳定價政策案例**」及「**碳費相關子法草案規劃及配套措施**」進行報告。

113.5.7 第三次費率審議會

1. 下次審議會提出**不同費率情境之減量成效及衝擊影響評估**，包含**受影響產業、總體經濟影響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影響**等。
2. 公開會議議程、審議資料及會議紀錄，紀錄以委員發言重點不具名方式公開。

113.7.5 第四次費率審議會

1. 各費率情境下(每噸100元~1,000元)，**碳費對GDP及CPI所造成影響不顯著**。
2. **費率應分階段調整**，並考慮一併訂出中長期(如西元2030年)目標費率。
3. 下次審議會針對**碳費徵收對象個別產業**提出不同費率情境之衝擊影響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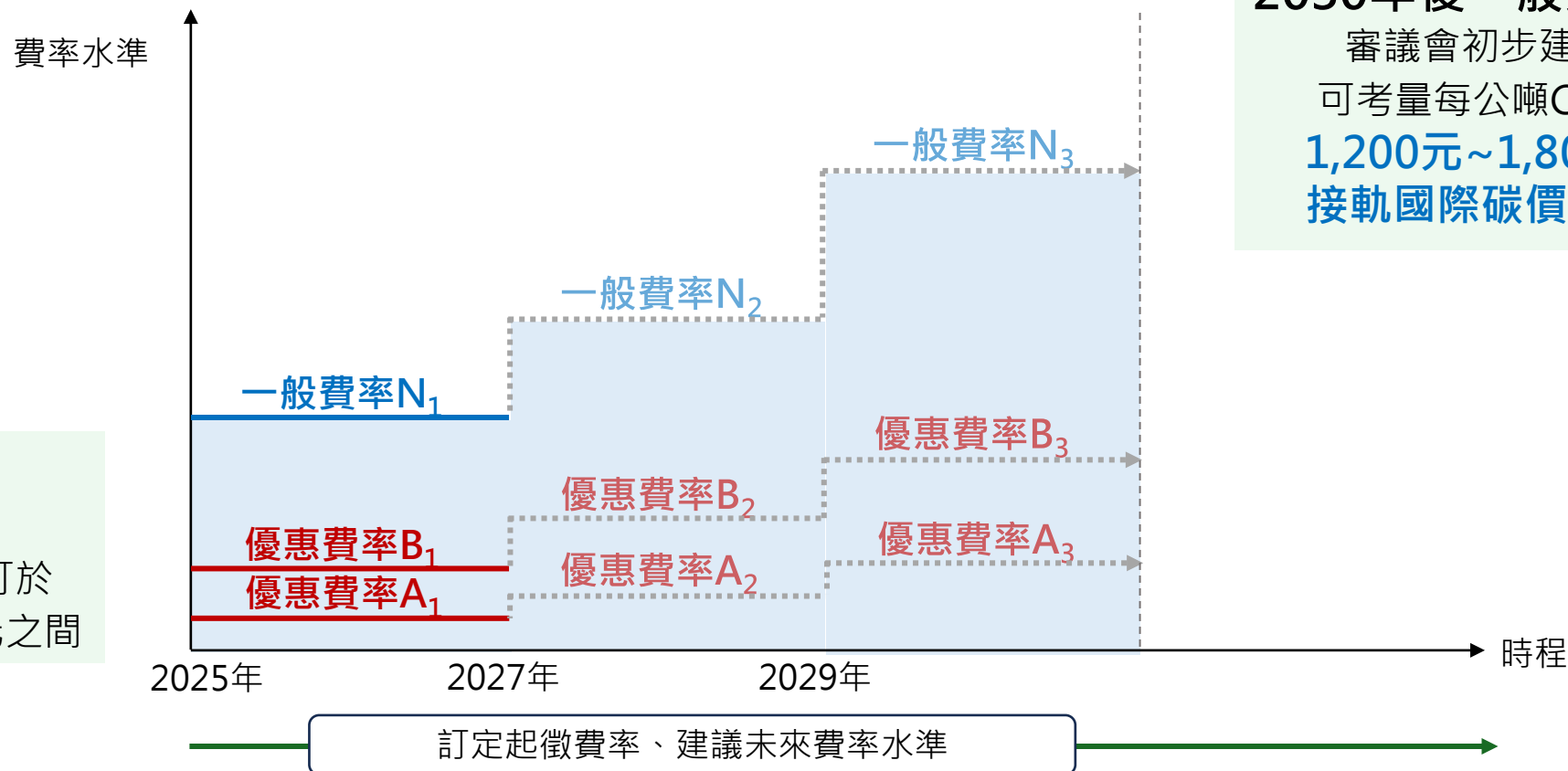
113.9.9 第五次費率審議會

1. **初步建議一般費率起徵價格訂於每噸300元至500元之間**，並建議後續可以2年為一期，分階段調升為原則進行檢討。
2. 建議長期**碳費費率**(西元2030年後)可參考國際碳價水準，訂於每噸1,200元至1,800元之間。
3. 下次審議會就起徵年**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的建議範圍**進行審議，作為環境部後續辦理費率公告法制作業之依據。

第五次費率審議會結論：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一般費率
審議會初步建議
一般費率起徵價格訂於
每公噸300元至500元之間

2030年後一般費率
審議會初步建議
可考量每公噸CO₂e
1,200元~1,800元
接軌國際碳價水準

費率調升規劃 建議費率可**以2年為一期**，分階段進行調升

註：行業別指定目標適用優惠費率A
技術標竿指定目標適用優惠費率B

第六次費率審議會結論：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13.10.7 第六次費率審議會

1. 綜合考量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以及國際碳稅、費制度現況與價格水準、不同碳費費率對我國總體經濟、物價水準及個別產業的衝擊影響等相關因素，**多數委員達成共識**，建議**114年**碳費費率如下：
 - 碳費**一般費率**建議訂為新臺幣（下同）**30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且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規定，所適用之費率（**優惠費率A**），建議訂為**5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且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規定，所適用之費率（**優惠費率B**），建議訂為**10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 就本次會議中部分委員所提其他費率建議，本審議會將視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情形及其減量規劃，於**114年**檢討**115年**費率時，一併納入考量。

與亞洲鄰近國家碳定價機制比較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2021年排放量 (MtCO ₂ e)	1,168.1	638.9	297.0
平均化石燃料稅 (單位：新臺幣 元/公噸CO ₂ e)	881	962	331
碳定價實施後 排放趨勢變化	2012~2021年 ↓排放量下降16.6% 平均年減1.84%	2015~2021年 ↓排放量下降7.87% 平均年減1.31%	--
換算2030年NDCs相較 2005年變化	-44% (1)	-14% (3)	-23% ~ -25% (2)
碳價水準 (單位：新臺幣 元/公噸CO ₂ e)	64.7	2021年名目碳價：439.1 (實質碳價：約5.7)	一般費率：300 優惠費率A：50、優惠費率B：100 (實質碳價：推估約100以下)
碳定價制度 未來作法	- 初期GX聯盟成員自願性參與ETS，未來也規劃走向強制性規範 - 規劃進口化石燃料課徵附加費（炭素賦課金）	包含檢討排放配額等數項改革方向	2028年啟動碳交易機制試行評估 2030年後參考國際碳價水準，訂於每噸1,200元至1,800元間

- 排放量資料：取自各國2023年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記錄2021年的排放情況)
- 「平均化石燃料稅費」係依據OECD實質碳價格(effective carbon rate, ECR)資料庫 2021年資料計算

審議委員會決議及建議費率(草案)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碳費徵收費率建議方案

一般費率：300元

- 第5次審議會建議一般費率訂於每噸300元至500元之間。
- 參考倫敦政經學院「臺灣碳定價之選項」研究報告，建議以每噸300元作為起徵費率，並且有明確軌跡逐步提高碳費水準。
- 審議會建議，碳費採先低後高模式，以分階段調升為原則，建議一般費率起徵價格訂為每公噸300元，後續仍可再視自主減量情形、產業競爭力及國際碳定價水準逐年檢討。

優惠費率B：100元

- 優惠費率B 參考日本(約64.7元/公噸CO₂e)及新加坡(116.5元/公噸CO₂e)的碳稅起徵價格區間。
- 另考量產業層級衝擊影響評估，對行業毛利率影響不超過10%以上為原則
- 依衝擊評估結果，當費率為100元時，光電業(32廠)及鋼鐵業(33廠)毛利率影響已達10%，爰審議會建議優惠費率B 起徵價格訂為每公噸100元

優惠費率A：50元

- 考量適用優惠費率 A須符合之「行業別指定削減率」，係參考SBT精神，一般行業至2030年需達成42%之減量，目標具一定挑戰性。
- 盡可能擴大一般費率與優惠費率 A的差距，鼓勵產業採行附表一的指定目標。
- 考量「行業別指定削減率」減量幅度約為「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之2倍，建議優惠費率 A為每公噸50元 (優惠費率B的1/2)。

審議會建議之碳費對經濟及物價影響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碳費費率模擬評估結果顯示，徵收碳費對整體經濟及物價影響都不明顯。
在一般費率每噸300元到優惠費率A 50元的費率情境下，
對國內生產毛額(GDP)影響為0.009~ 0.12%，
對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影響則是0.006~ 0.08%
- 以一般費率推估，對房價的影響僅0.1~0.2%，碳費對房價的影響非常有限

單位：百分點

	一般費率：300元	優惠費率B：100元	優惠費率A：50元
GDP 影響	↓ 0.1202	↓ 0.0181	↓ 0.0091
CPI 影響	↑ 0.0806	↑ 0.0121	↑ 0.0061
房價成本影響	↑ 0.112~0.262	↑ 0.009~0.022	↑ 0.005~0.011

註：碳費第一階段並不就營建業課徵，營建成本主要受到上游被課徵原物料成本轉嫁之影響；評估時假設成本全部轉嫁、且營建成本占房價組成的15%~35%來進行推算。

企業每年要繳多少碳費：試算情境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排放量	不減碳 (每噸300元)	提自主減量計畫 (達技術標竿)每噸100元		提自主減量計畫 (達行業別目標)每噸50元	
		非高碳洩漏行業	高碳洩漏行業排 放量調整	非高碳洩漏行業	高碳洩漏行業 排放量調整
1,000萬 公噸CO ₂ e/年	29億9,250萬	9億9,750萬	2億	4億9,875萬	1億
100萬 公噸CO ₂ e/年	2億9,250萬	9,750萬	2,000萬	4,875萬	1,000萬
10萬 公噸CO ₂ e/年	2,250萬	750萬	200萬	375萬	100萬
5萬 公噸CO ₂ e/年	750萬	250萬	100萬	125萬	50萬

註：

500萬噸以上	計4廠
500~100萬噸	計19廠
100~10 萬噸	計178廠

10~5萬噸	計183廠
5 ~2.5萬噸	計116廠



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審議會決議
費率建議



環境部核定
費率草案



預告費率
草案



公告費率
及生效日

碳費對物價影響不明顯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113年7月5日第4次碳費費率審議會已針對不同費率影響進行模擬評估，顯示**碳費對總體經濟及消費者物價指數所造成的影響均不明顯，不致造成通膨**。
- 因應近期媒體報導有不動產相關業者宣稱徵收碳費可能造成房價上漲，經**評估碳費對建築成本影響小於1%**，環境部呼籲應以科學證據評估及理性討論。

氣候署減碳專線

專線電話
(02)2322-2050

電子信箱
netzero@moenv.gov.tw



民眾如聽到相關不實訊息，可透過**氣候署設立之減碳專線及電子信箱**，提供訊息來源，我們會**轉交給相關的單位來進行查處**。



專人
解答



05 碳費支用及政府輔導資源

加大減碳力道的輔導資源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經濟部



輔導措施

碳費課徵對象

措施① 接軌碳費制度

所有企業

措施② 深度節能推動計畫

措施③ 提供減碳診斷輔導

措施④ 政府補助資源

措施⑤ 低利率貸款

措施⑥ 減碳租稅獎勵

環境部



碳費收入專款專用

執行面 排放源檢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平台帳戶管理、碳足跡管理、國際事務及公正轉型等

減量面 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及研發

調適面 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

教育面 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教育及宣導

其他 其他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研究及溫室氣體減量

碳定價將成為臺灣綠色成長新動能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政府積極成為
氣候淨零的整
合者與推動者



產業體質調整
雙軸轉型
國際永續競爭力



綠色金融
帶動保險、創投
等綠色投資



綠色產業/就業
綠領人才
綠色工作

綠色成長基金

爭取國發會 國發基金，以100億元成立『綠色成長基金』。由環境部依據減碳量決定投資對象，以帶動國內淨零相關新興產業，加速減碳。



綠色金融創新

與金管會合作，與經濟部爭取保險業及金融業資金長期投入我國各產業深度節電、淨零措施與資源循環產業，以加速我國淨零與環境永續。



臺灣淨零基金

結合國內外減碳需求，與國內高碳排業者、創投業者、金融機構及能源業者合作，獲得國際級減碳新技術及實質減碳量者為標的物，協助全球及台灣減碳的加速推動。



| 06 碳費及碳邊境調整機制

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歐盟

2023年10月起為過渡期，進口商依申報義務執行規章進行申報。

2026年起正式實施，進口商必須透過購買CBAM憑證進行財務調整，以平衡碳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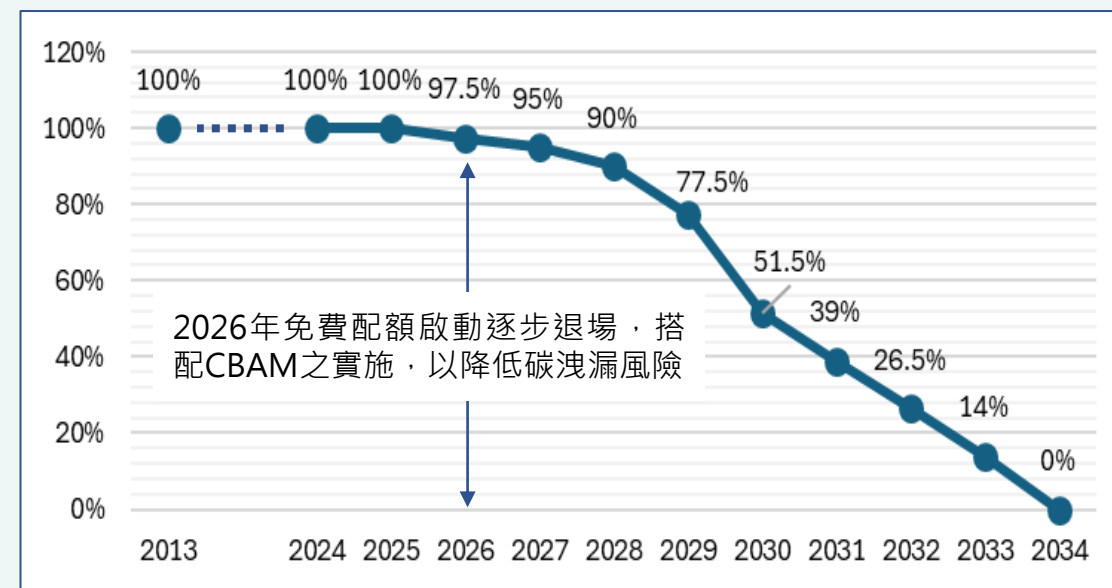
英國

今年6月起進行公眾諮詢意見，預計2027年上路

歐盟CBAM憑證扣減規則

- 1) 產品在歐盟有免費排放額，CBAM憑證會相應調整。
- 2) 產品在生產國已實際支付碳價(碳稅、碳費、ETS)，可提出證明文件予以扣除。

- 產品在我國繳交的碳費確認屬已支付碳價，可以扣除，惟歐盟的扣減調整計算方式尚未公布。
- 2025年起我國碳費徵收對象碳排放量將納入計價



過渡調整：免費配額

CBAM+過渡調整退場啟動

歐盟ETS高碳洩漏風險免費配額比例變化

歐盟CBAM 實施作法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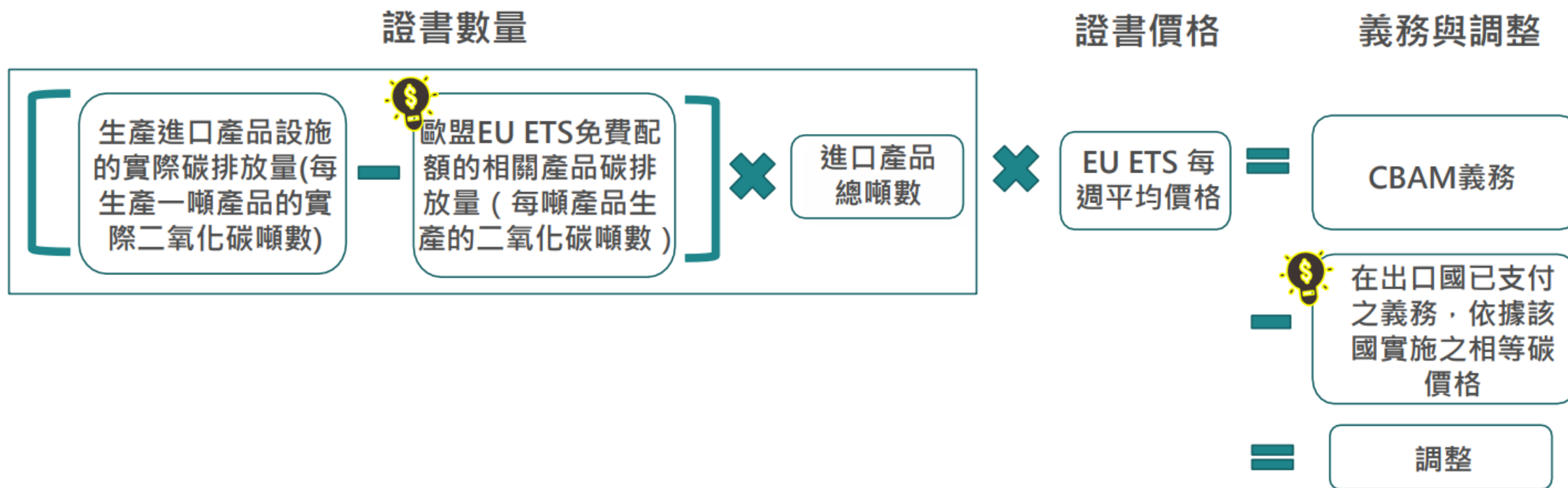
• 列管產品類別

- 歐盟為臺灣第四大出口市場，依2022年關務出口資料，我國輸歐屬CBAM 列管產品共179項，主要為鋼鐵、鋁及其製品，例如鋼鐵材料、扣件（螺釘與螺栓）。
- 2023年10月1日起為過渡期，須依照CBAM過渡期申報義務執行規章進行申報。
 - 申報人為**歐盟進口商**，未依規定申報，每噸罰10~50歐元。
 - 申報所需資料，包括**工廠及產品基本資料、製程**(例如粗鋼是來自電弧爐或轉爐)、**產品碳含量、已支付的碳價...**等由製造業者提供。[製程是指以何種製程生產，例如粗鋼是來自電弧爐或轉爐，並非列出詳細製造程序。]
 - **複雜產品**(例如螺絲)須將生產過程中使用原物料數量、原物料碳含量及支付碳價納入加總計算。
- 2026年1月1日正式實施，進口商必須在每年5月31日前申報並繳納**前一年**進口產品中所含碳排放量相對應的CBAM憑證數量。
 - 產品碳含量須經**歐盟認可之查驗機構**查證。
 - CBAM憑證扣減規則: (1)該產品在EU ETS 有**免費排放配額**，CBAM憑證會相應調整；(2)該產品在**生產國已實際支付碳價(碳稅、碳費、ETS)**，可提出證明文件予以扣除。

歐盟CBAM 調整計算方式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扣抵的詳細規定需待明(2025)年中「第三國支付的碳定價如何扣減」及「EU ETS之下免費核配與CBAM制度調和」等細則公布。

歐盟CBAM 實施時程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CBAM

2023/10/1
過渡期開始

2024/1/31
提交第一次報告
(免查驗)

過渡期每季申報

2025/12/1
過渡期結束

2026/1/1
正式期開始

每年5月31前申報、要查驗，
並自2027年起繳納2026年
進口產品中所含碳排放量相
對應的CBAM憑證

2023

2024

2025

2026

我國盤查查驗
與碳費徵收

2025/1/1起
年排放量2.5萬噸
以上電力、燃氣供
應業及製造業之
排放量要計入碳費

2025/4/30
完成2024年
排放量盤查

10/31
完成查驗

2026年起
繳交2025年排放量
之碳費

年排放量2.5萬噸以上製造業及電力業
每年申報及查驗

我國因應歐盟CBAM策略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強化碳盤查與查驗

- 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完成修訂「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 年排放量2.5萬公噸CO_{2e}以上電力業及製造業應依規定盤查及查驗。
- 經濟部持續擴大輔導中小企業碳盤查
- 增加查驗機構量能

實施碳定價

- 「碳費」屬CBAM 可扣減碳價之一。
- 環境部對於年排放量2.5萬噸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徵收碳費。**2025年起，排放量將被納入碳費徵收計算，並於2026年繳交。**

降低產品碳排放

- 結合碳費徵收機制，提出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加快加大減量。
- 「以大帶小」，透過1+N碳管理模式，帶動供應鏈加速減碳。

推動臺版CBAM因應作法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全球75個實施碳定價國家或地區，僅**歐盟**已**先實施排放交易後才啟動CBAM**，目前還在申報試行、2026年才會正式實施。
- 我國碳費制度將在114年1月1日開始實施，已透過排放量調整係數（第一期為0.2）進行高碳洩漏風險對象之排放量調整，以維護我國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 **臺版CBAM之因應策略：**
 - 1) 參考歐盟作法，規劃將**先從高碳洩漏產品之碳排放強度申報**開始。
 - 2) 本議題涉及層面廣泛，目前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申報方式、對象、所涉法規及各國做法等）正在評估討論中。

結語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全球已有75個國家或地區實施碳定價制度，各國因對於碳定價政策工具的採用、實施與設計過程所面臨的挑戰與經驗有所差異，導致所實施之碳定價制度皆有不同。
- 為接軌國際碳定價制度，我國碳費參考歐盟、日、韓、新加坡等國家碳定價制度設計兼顧產業國際競爭力，協助產業低碳轉型。
- 我國碳費制度是經濟誘因，不是財政工具，以減量為出發點，兼顧過渡轉型；碳費制度上路後，我國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未來將結合公私部門資金，成為臺灣綠色成長新動能。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簡報結束



碳費是經濟誘因，不是財政工具
以減量為出發點，兼顧過渡轉型



環長：開啓綠色金融 帶動投資

彭啓明表示碳費收入會放大使用 下一步啓動三大基金 爭取保險、創投等投入

記者邱聰皓／台北報導

碳費費率公布後，環境部長彭啓明昨（8）日回應外界對碳費的不滿意，認為「這是一個沒有人會滿意的結果」，但碳費只是碳定價制度的第一步。接下來會積極推動綠色金融，今年陸續啓動三大基金，帶動保險、創投等綠色投資。

彭啓明接受本報專訪時表示，碳定價將成為台灣綠色成長新動能，下一步就是要推動綠色金融。將碳費收入60億元放大為600億元來使用，推動綠色產業發展。同時，爭取國發會的國發基金，明年將獲得100億元成立「綠色成長基金」，鼓勵國內淨零相關新興產業。舉例來說，像是能經已獲國際認可為乾淨能源，開發氫能燃料電池新技術就有機會成為投資對象。

其次，相中我國保險業海外30兆資金，環境部與金管會合作，與經部爭取保險業與金融業資金投入我國各產業深度智能、淨零與資源循環產業。「目前還

在克服執行上的問題」，近來定案後也會對外公布。

最後，新投公會更主動相中淨零商機，希望可以結合國內外減碳需求，與國內高碳排業者、金融機構、能源業者合作，主動評估參與各類減碳技術，加入台灣國際級公司在全球減碳策略布局，加速淨零策略推動。同樣也希望今年底可以啓動新方案，帶動更多綠色投資。

環境部碳費費率審議會同一公布碳費費率，經濟部與產業界、環保公民團體、專家學者都陸續表示不滿意。對此，彭啓明強調，「碳費一開始就註定是沒有人會滿意的結果」，但「找到平衡點就是最好的結果」。



面對新的制度，環境部致力於降低外界因未知、惶恐產生的害怕。彭啓明指出，「認為我國碳費比日、韓高是不對的」，日、韓起飛雖較台灣高，但後因持續拉高，更遑論台灣提出兩套自主減量計畫的優惠費率，反而讓日、韓來觀察學習。

彭啓明表示，擔任環境部長的最大考驗就是碳費，這期間進行非常多溝通，例

碳費下一步，啓動綠色金融

項目	綠色成長基金	綠色金融創新	台灣淨零基金
內容	依據國發會決策投資對象，帶動淨零新興產業	與金管會與經部合作，讓資金投入產業深層研發	導入創投、發團國際級減碳新技術，進行實質減碳
預估規模	100億元	估算中	估算中
資金來源	國發基金	保險業與金管會	國內金融業資金
預計時間	2026年元旦	今年內	今年內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部、金管會、經部、國發會

▲環境部長彭啓明表示，將積極推動綠色金融，帶動保險、創投等綠色投資。

記者黃悅宏／攝影

如企業反彈，即主動與前20大排業大戶解釋碳費制度。目前掌握這些大戶中近八成都會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他強調，未來會推動總量管制與交易，與碳費兩者雙軌進行。同時碳費也可以對接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這些都是維持企業競爭力的防火牆，「保護企業的工作沒有停過」。

面對經營困難的高碳排

產業，減碳力不足的中小企業，他才籲「不用擔心，跟著環境部的腳步走」，同時也會啓動公正轉型，幫「減碳弱勢產業想辦法」。他直言，過去這幾年企業都在提ESG報告，都在宣示碳中和，明年開始徵收碳費，要求企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就是真槍實彈的做，如果現在不跟著國際趨勢走，未來只會越來越痛。

還原電話內容 強調沒被罵

總統提醒不能只辦倡議

【記者邱聰皓／台北報導】衛福部長邱奉淵日前爆料稱請總統派醫院減碳議題「致電罵環境部長」，環境部長彭啓明昨（8）日首度還原內容，強調總統沒罵他，只是提醒「不能只辦倡議」；公部門接下來啟動淨零，規劃以三步驟進入實質減碳。

彭啓明接受本報專訪時強調，「總統沒有罵我」。他說，當時總統看到減碳兩部推動「綠色醫療」的活動，特別打電話提醒他「不能只辦倡議，也要幫忙把錢找出來、真正去做」，後來在與邱奉淵談話時，順口提到總統在「念」這件事情。想表達總統與行政院長卓榮泰都訂進度、支持減碳，沒想到意外引發批評。淨零減碳不是只有企業要做，公部門也要實質減碳。

行政院9月底核定，各級政府部門都要設置永續長，且要由副首長擔任。行政院的永續長將由副院長鄭麗君擔任。他透露，永續長的工作就是要啟動減碳策略，盤點部門的用水與用電，以及實質減碳計畫，隨著會議開各部門永續長的啟事訓練。11月下旬會舉辦誓師大會。

「公部門要貼實台灣這些永續的公司。」他解釋，公部門因受限于預算，不會比開企業進行碳盤查，而是會從基本的水電費，以及公務人員出差費用等著手；同時輔導公立機構（例如公立醫院）、國營事業轉型。政府每年都有約4,100億元公務採購，他說「現在的綠色採購還不夠多」，去年僅120億元，不到總體的5%，未來會加大力度協助。

碳費拍板每噸300元！企業與環團都不滿意？三大重點觀察

經過6次開會，審議委員會終於敲定碳費費率，初步建議環境部收取每噸300元，企業如提出自主減碳計劃，可享受每噸100元或50元的優惠費率。然而，為何專家認為，真正的重點，其實是在6年後的目標價：一噸1200元？

▶ 文章語音朗讀 · 06:30



經過一年多討論、6次馬拉松會議，環境部的碳費審議委員會10月7日上午終於定調，每噸碳排建議收費300元台幣，預計明年中試申報，2026年起正式收費。業者可透過達成「行業別指定削減率」或「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適用每噸100元或50元的優惠費率，會從年碳排2.5萬噸以上約300家公司開始。

此舉的最大意義就是碳排有價終於成真，但腳步偏穩健，而非躁進。

一、重點在減碳，而非收錢

「其實大家都有共識：碳費就是該收，這毫無疑義，」6次碳費審議會開下來，擔任環境部幕僚的中經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劉哲良如此定調。

二、關鍵在2030年目標價：1200元

劉哲良也指出，比起開徵價格，更重要的其實是未來目標價，也就是2030年要達到每噸碳價1200到1800元。

三、充分溝通，平衡各方期待

另個策略，則是中道。一位與會委員透露，從這幾次審議，可看出賴政府對碳費的策略，是採取折衷路線：企業界與環團都不滿意，但可以接受。

碳費敲定3費率 最優每噸50元

一般費率300 達減量目標AB優惠價為50、100元 後年起收費

台灣與亞洲鄰國碳定價機制比較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台灣
碳定價機制	地球溫暖化對策稅	總量管制排放交易機制	碳稅	碳費
起始年份	2012	2015	2019	2025 (2026收費)
每公噸碳排放價格 (新台幣)	64.7	2021年名目碳價439.1 (實質碳價約5.7)	2019年 116.5 2024-25年 582.5 (實質碳價139.8~233)	一般費率 300 優惠費率A 50 優惠費率B 100
收費對象	化石燃料業者	年碳排放超過12.5萬噸的事業單位，及年碳排放超過2.5萬噸的設備	年碳排放量超過2.5萬噸的排放源，約50廠	年碳排放量超過2.5萬噸的排放源，約500廠(281家公司)

資料來源：環境部

製表：記者陳嘉怡

圖：中央社資料照



〔記者陳嘉怡／台北報導〕碳費價格出爐！環境部昨召開第六次碳費率審議會，建議一般費率每噸三百元；若企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達成分別的指定減量目標，優惠費率A每噸五十元、優惠費率B每噸一百元。環境部表示，會儘速完成碳費率預告，明年一月一日起徵收，後年五月開始收費。

環境部政務次長施文真表示，經過六次碳費審議會討論，委員針對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國際碳稅費制度與價格水準，不同碳費率對於我國總體經濟、物價水準及對個別產業衝擊等因素綜合考量，建議明年碳費一般費率每噸三百元。若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達成較嚴格的「行業別指定削減率」可享優惠費率A每噸五十元；若是達成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則可享優惠費率B每噸一百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長蔡玲儀說明，依照二〇二二年的碳盤查結果，推估碳費收費對象共計二八一家公司的五百廠，其中有一四一家上市公司；收費對象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一五五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全國總排放量的五十四%。

徵收對象明年五月底前須試申報碳費（但不繳費），六月卅日前申請自主減量計畫；二〇二六年五月底前依明年的排放量及適用優惠費率繳費。

若採減碳 首年碳費估收60億

根據環境部統計，全台有台塑石化、中鋼等四家事業排放源年碳排放量一萬噸以上；年碳排放量以五萬至十萬噸共一八三廠最多，其次為十萬至一百萬噸共一七八廠。環境部估算，若所有排碳大戶都不提自主減量計畫，以每噸一般費率三百元估算，年碳排放達一萬噸的事業排放源，一年要繳近卅億元的碳費；年碳排放十萬噸的排放源，則要繳二二五〇萬元碳費。但若所有廠商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採取較容易達成的減碳目標，以優惠費率B的一百元估算，預估二〇二六年起每年碳費收入約六十億元。

施文真強調，對碳費徵收對象而言，要取得優惠費率，必須先付出減碳成本，因此不能單看政府收到多少碳費，就斷定碳費的減碳效果；對照其他國家的碳定價，並未規定要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才能取得優惠，「我們的制度是有條件的優惠」。

彭啓明：碳費穩健上路最重要

記者胡瑞玲、李柏濤／台北報導

環境部碳費費率審議會，昨天拍板一般費率每公噸三百元，企業選擇最高標準的自主減量計畫，可適用優惠費率A方案五十元，B方案一百元。環境部長彭啓明表示，全世界碳費制度都是「先低後高」，最重要是穩健上路。

彭啓明昨早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會前受訪指出，雖然他個人偏向市場派，比較認同總量管制碳交易，但仍尊重過去的政策延續性。碳費明年元旦上路，不論是一般費率或優惠費率，他都予以尊重，最後公告是以環境部長署名，因此不論成敗他都會負責；彭啓明強調，所有國家的碳費制度都是「先低後高」、穩健上路，一開始先讓大家習慣比較重要。

被問到這次碳費費率審議會討論氣氛，環境部次長施文真表示，會中委員們討論的氣氛相當好，委員就算站起來，也都是「去上廁所」，現場委員更關心的是，一般費率和優惠費率如何相互搭配，讓收費對象更有利減碳。

審議委員、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氣候變遷暨公正轉型部主任林彥廷表示，現場委員們的討論都相當積極，工總代表與環保方代表都各自提出不同的建議費率，這次各項費率是各方妥協出來的結果。也有委員說，大家都希望費率能盡快出爐，有些委員雖認為這樣的費率太低，但審議現場已經無法再改變些什麼。

施文真補充說，部份委員所提其他費率建議，審議會將視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情況及減量規畫，於二〇二五年檢討二〇二六年費率時一併納入考量。

產業界憂心碳費未與台版CBAM（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同步及規畫相關配套，將對產業造成重大衝擊，彭啓明承諾，一定會建立台版CBAM，但需通報WTO要花點時間，目前規畫明年起，進口原物料及商品須申報碳排及碳足跡，另也將推動碳交易制度，希望較有競爭力、有能力且希望轉型的企業，可以走到總量管制的碳交易與世界同軌。

台灣碳費造成綠色通膨 學者估對CPI影響小



記者鍾泓良 / 台北報導

2024年10月7日 週一 下午9:01



▲學者則分析，進入「碳有價」時代確實會推升廠商成本，但經試算對物價影響微乎其微，更何況距離上路有一定緩衝時間，更加會稀釋綠色通膨衝擊。（圖／擷取自Pixabay）

[NOWnews今日新聞] 碳費今（7）日拍板一般費率為每公噸300元，外界擔心收取碳費將誘發「綠色通膨」，進一步推升物價。學者則分析，進入「碳有價」時代確實會推升廠商成本，但經試算，對物價影響微乎其微，更何況距離上路仍有一定緩衝時間，更加會稀釋衝擊。

碳費費率審議會於今日拍板，碳費一般費率為每公噸300元，對應技術標竿指定目標，享優惠費率B為100元 / 公噸；進一步選擇國際減碳最高標準行業別指定目標，適用更優惠的費率A為 50元 / 公噸，將於2026年課徵。

解析台版碳費制度，中華經濟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主任劉哲良表示，許多民間團體批政府收每噸300元、100元及50元減排效果有限，應把費率訂得很高，讓廠商感受到壓力才有利轉型。

但其實碳費費率審議會上次已訂定2030年後碳費為每噸1200元至1800元，相當於現在一般費率300元的4倍至6倍，2026年所課徵的300元與2030年的「終點價格」所形成價差，就是促使廠商快速轉型的關鍵。

劉哲良總結，碳費對於我國企業競爭力不至於有太大影響，如果這段期間將預算投入減碳設備及轉型，中長期來看更加符合國際趨勢，台灣產業競爭力將可以「轉骨」，從低階產業晉升到優質綠色產業，而這段期間勢必要經過轉型陣痛的過渡時期。

針對綠色通膨可能性，邱達生表示，碳費徵收時距離現在還有1年緩衝期，相信這段時間產業會積極想要爭取達到優惠費率，降低轉嫁成本可能性；他也補充，國際預測機構預測2026年是全球通膨較和緩的時間點，這兩個原因都讓綠色通膨的可能性顯著降低。

外界關注碳費議題 台積電回應：不會造成影響

2024-10-07 20:09 經濟日報／記者尹慧中/台北即時報導

+ 台股電



台積電。路透

外界關注碳費議題，台積電（2330）如在9月初曾回覆，台積公司積極厚植綠色管理於日常營運，落實與地球生態共生共榮的堅定信念。我們將持續依淨零路徑積極執行領先業界的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標竿作為，並將遵循法規以及公告的實施辦法，預計不會對財務造成影響。

環境部7日召開第六次碳費費率審議會，歷經半年密集開會討論後，一般費率每公噸300元，企業可選擇最高標準的自主減量計畫，優惠費率A（行業別指定削減率）每公噸為50元，優惠費率B（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每公噸100元，目標10月預告碳費費率，明年1月1日上路。

碳費上路！一般費率每噸300元 環境部估首年進帳60億

2024/10/08 20:34



環境部日前舉辦第6次碳費費率審議會，確認費率草案為一般費率每公噸300元。（環境部提供）

第6次碳費費率審議會，日前確認費率標準，多數委員建議碳費徵收費率草案為一般費率為每公噸300元，對應技術標竿指定目標之優惠費率B為每公噸100元，若進一步選擇國際減碳最高標準之行業別指定目標，則可適用更優惠的費率A 公噸50元。

依照環境部規劃，首波徵收對象為年排放量2.5萬公噸以上的電力業、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為主，約500家工廠，明年5月採試申報，2026年正式開始收費。

另外，只要企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經環境部審核通過後，即可申請優惠費率，鼓勵企業自行減碳。

環境不表示，經過與會的機關代表、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委員充分討論後，多數委員建議我國碳費徵收費率（草案）中的一般費率可採先低後高的方式，以每公噸300元作為起徵費率；至於各界關心的優惠費率B，最後參考日本（約64.7元/公噸CO₂e）及新加坡（116.5元/公噸CO₂e）的碳稅起徵價格區間，與考量產業層級衝擊影響評估結果，建議優惠費率B起徵價格訂為每公噸100元。

若碳排大戶都申請適用優惠費率B的自主減量計畫，環計部預估2026年起，每年可收到約60億元碳費。

#深入碳費議題 環境部提供多元管道

Podcast 一般民眾 企業 環境直達車

各種關於碳費常見的問題，碳費名詞在節目上都可以聽得到！

碳費相關集數

- EP-01 碳費是什麼？
- EP-02 碳權是什麼？
- EP-03 碳費相關名詞小知識
- EP-04 碳定價如何兼顧企業轉型
- EP-06 淺談碳中和與碳交所
- EP-07 買碳權就可以抵CBAM嗎？
- EP-08 碳交所是什麼及碳權交易該注意哪些呢？
- EP-09 碳權交易該注意什麼？
- EP-10 綠電憑證與碳權的關係



掃我收聽節目!

YouTube 企業 施師開講囉!

了解碳費制度對整個產業影響程度與全貌，環境部施文真次長化身為「施老師」，在環境部YT頻道以「施師開講囉!」系列單元，用口語化的方式，針對碳費制度做完整解釋!



掃我看系列節目!

網站 企業 氣候署碳費專區

了解碳費申報流程與規範、碳費費率審議會等公開資訊，掌握最新政策消息。



掃我看網站!

直接洽詢

減碳專線 ▶ 02-2322-2050
減碳專用信箱 ▶ netzero@moenv.gov.tw

